



金融业监管

2022年二季度

数据处罚分析及洞察建议

“监”听则明

麦好在种，秋好在管



毕马威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

2022年8月

卷首语



张楚东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2022年第2季度，银保监会对《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意见征询，在该办法中，首次拉通了银行和保险机构在监管统计管理中的各项要求，重点强调了监管统计归口管理、数据质量责任、数据安全保护、数据治理以及数据应用的内容，预见“监管数据”未来仍然是金融机构数据工作中关注的重点。

毕马威持续收集并整理了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2022年第2季度¹的公开处罚信息，以“数据”、“信息”、“统计”和“报送”作为识别数据相关罚单（以下简称“数据罚单”或“罚单”）的关键词，通过对**监管机构**、**被监管机构**以及**处罚事由**的分析，识别监管机构关注点，结合《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金融同业实践，编写了《金融机构监管统计管理方案2.0》供金融同业研讨。

【1】本报告统计的时间均为罚单发布时间，非罚单出具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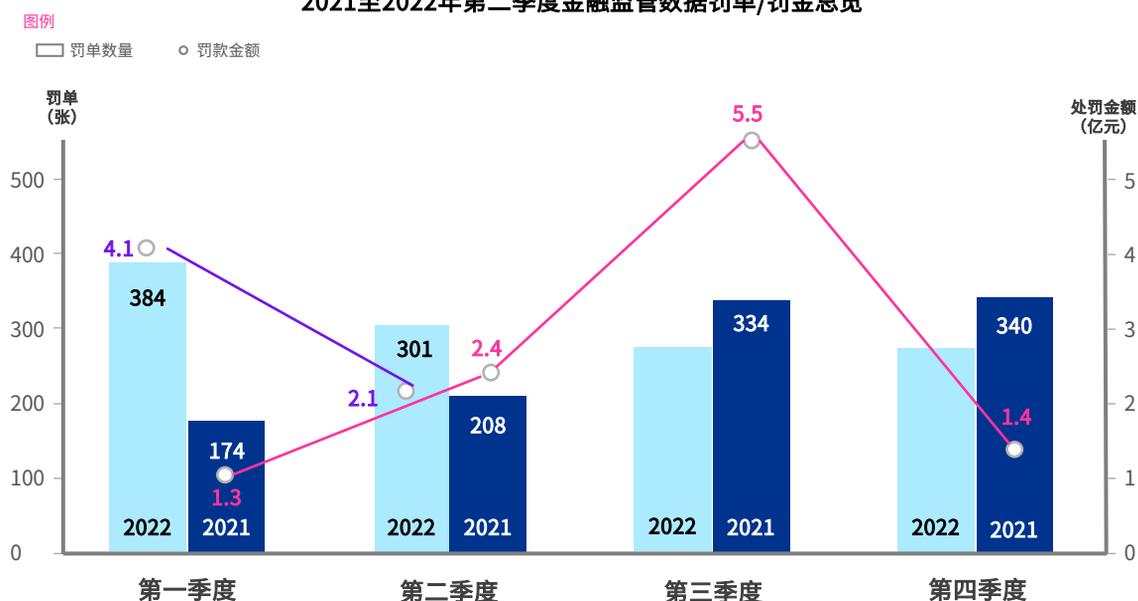
本刊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处罚信息，毕马威通过对处罚信息内容开展“关键词”分析，整理形成本刊编写的数据基础。

总览

2022年上半年，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向银行、保险公司和非银支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²共开出数据罚单**685**张，罚款金额³为**6.2**亿元，涉及**383**家机构⁴。

2022年第2季度共开出数据罚单**301**张，罚款金额超过**2.1**亿元，涉及**202**家机构。较上季度，罚单数量环比下降21.6%，罚款金额环比下降48.8%。超千万的大额罚单1张，上一季度为5张。与去年同期相比，罚单数量同比增加44.7%，罚款金额同比下降12.5%。

2021至2022年第二季度金融监管数据罚单/罚金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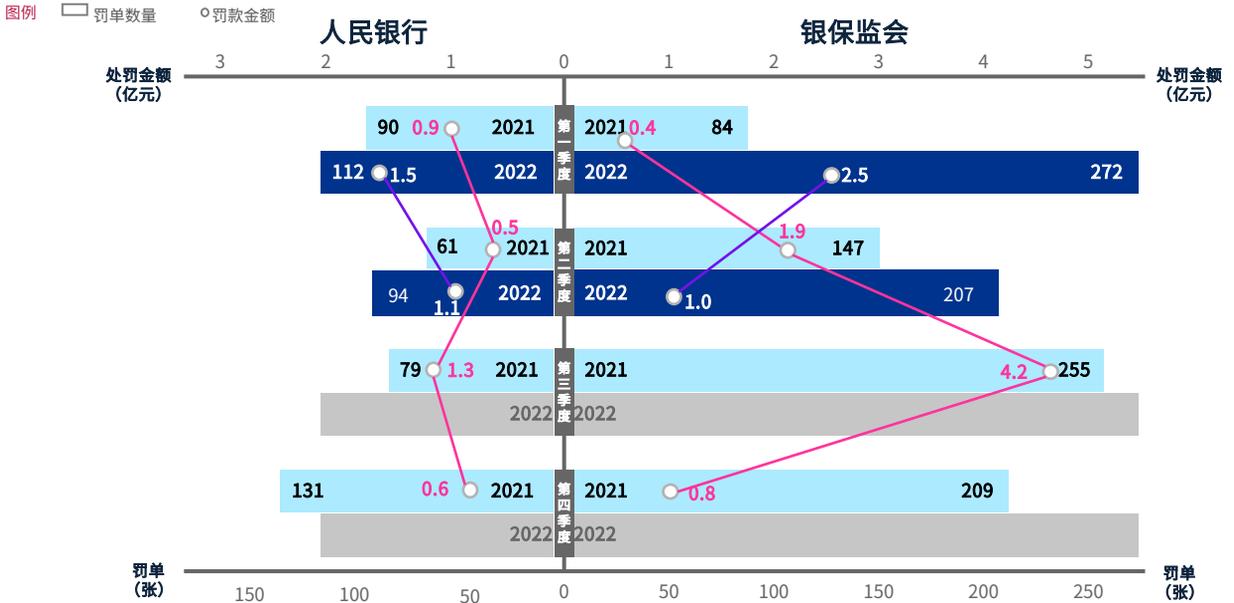


[2] 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保险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以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金融机构分为12大类，依次为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他。

[3] 本文处罚金额根据统计单位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在单一罚单涵盖多项处罚事由且无法对罚金进行明确区分时，本文将罚单整体处罚金额纳入统计。

[4] 指单一法人机构，例如，银行的总行、分行、支行作为同一机构纳入统计。

人民银行第2季度的罚单数量较去年同期上涨54.1%，罚款金额较去年同期上涨120%，银保监会第2季度的罚单数量较去年同期上涨40.8%，罚款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7.4%。



按罚单、被处罚机构/个人、地区和时间的统计Top1，如下图。



【5】地区罚单/罚金的统计是根据开具罚单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统计，其中人民银行总行及银保监会开具的罚单不在统计范围内。

按监管机构分析

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2季度处罚较1季度均有回落

2022年第2季度数据罚单为301张，罚款金额超2.1亿元，其中，

- 人民银行第2季度共开出94张数据罚单，较第1季度下降16.1%，罚款金额超过1.1亿元，较第1季度下降26.7%。
- 银保监会第2季度共开出207张数据罚单，较第1季度下降23.9%，罚款金额约1.0亿元，较第1季度下降60.4%。



人民银行

罚单合计 **94**张

罚金合计 **1.1**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808**万元

平均罚单 **121**万元/张



银保监会

罚单合计 **207**张

罚金合计 **1.0**亿元

罚金最高罚单 **1,260**万元

平均罚单 **48**万元/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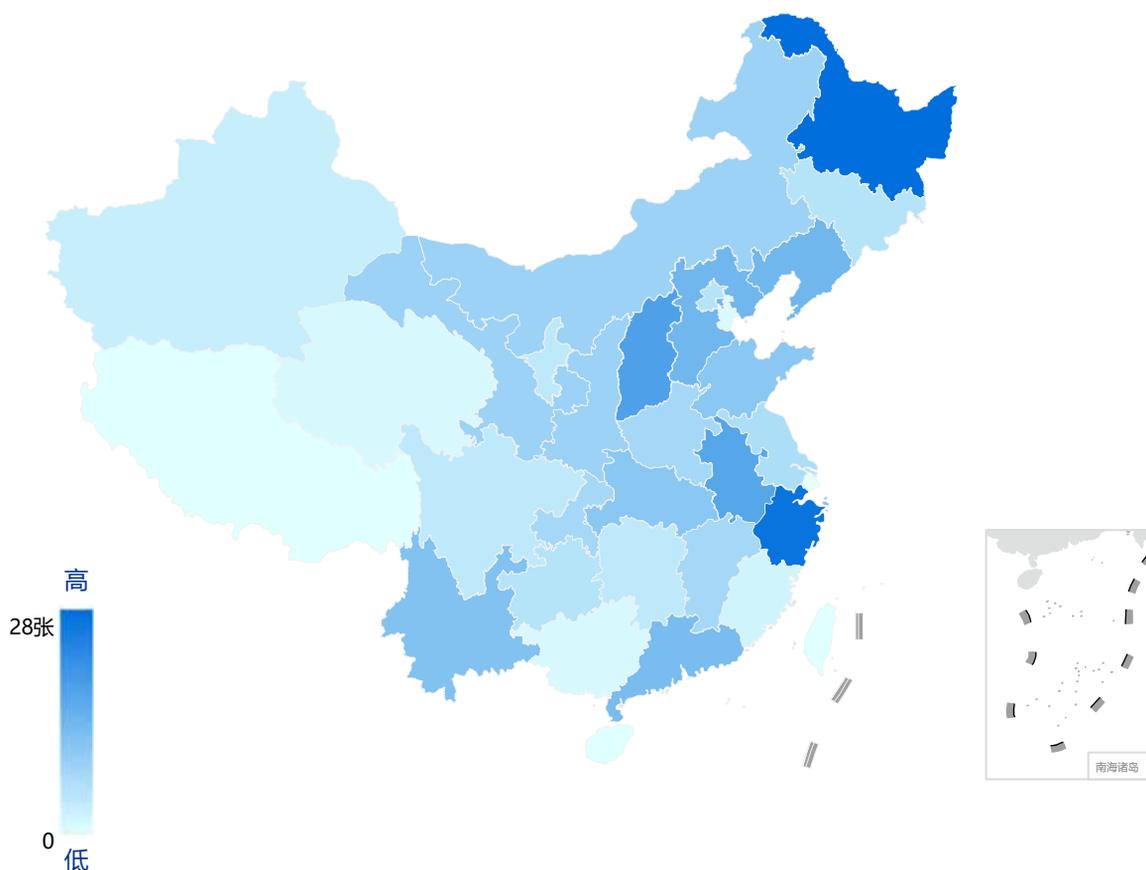
【6】 平均罚单，罚金合计（按万元量纲）除以罚单合计得出，表示平均每张罚单所收到的罚款金额。

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2季度数据类罚单均来源于地方监管机构

人民银行总行和银保监会总部均未开出数据类罚单，所有罚单均来自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延续了各地方监管机构的处罚力度远超总部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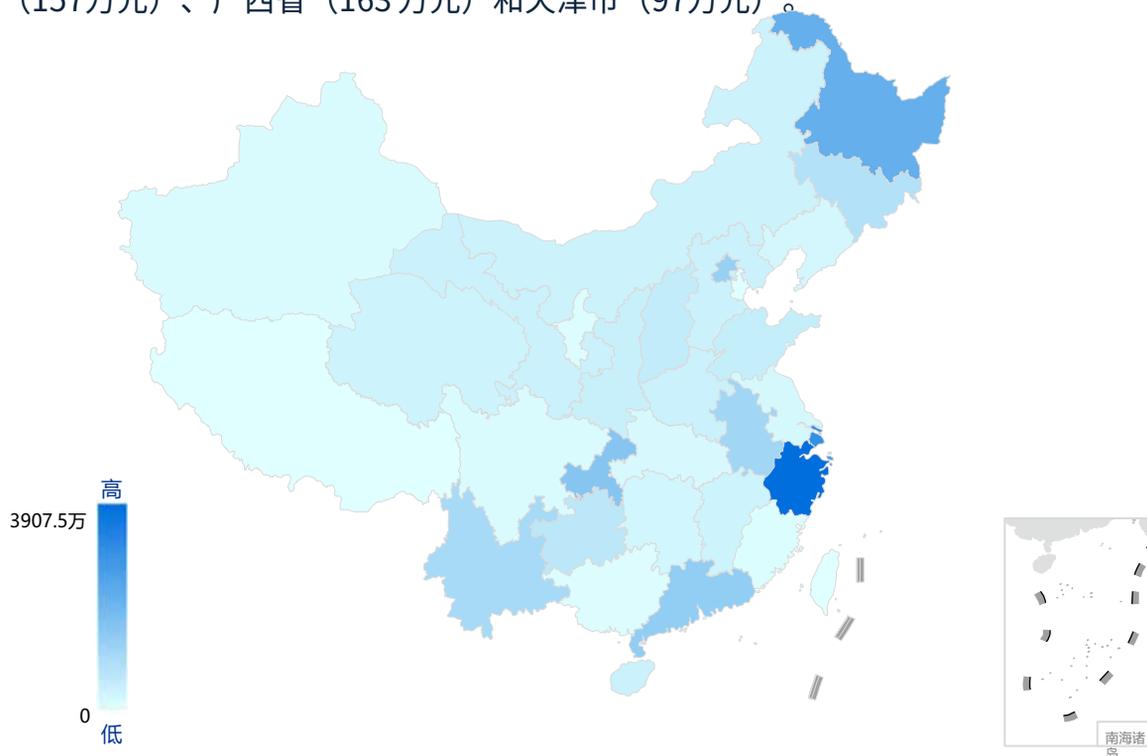
按监管所在地区分析，各地区罚单数量依旧呈现较大差异

全国31个地区，除上海和西藏外，29个地区的金融机构收到了数据罚单。罚单数量排名前三的为黑龙江省（28张）、浙江省（27张）、山西省（19张）；罚单数量后三位的为广西省（3张）、青海省（3张）、海南省（2张）。



按监管所在地区分析，各地区平均罚金依旧呈现较大差异

各地区平均罚金约为733万元，其中浙江省以3,908万元居罚款金额第一，后面依次是黑龙江省（2,209万元）和重庆市（1,615万元）；罚款金额后三位的地区依次是福建省（157万元）、广西省（163万元）和天津市（97万元）。



按罚单发布时间分析，6月份罚单数量和处罚金额最高

4月份罚单92张，罚金超过0.6亿元；5月份罚单80张，罚金超过0.5亿元；6月份罚单129张，罚金约1.0亿元。

		4月	5月	6月
罚单数量 (张)	人民银行	20	14	60
	银保监会	72	66	69
处罚金额 (亿元)	人民银行	0.15	0.27	0.73
	银保监会	0.46	0.27	0.26

按金融机构分析

银行、保险和非银支付机构是处罚重点

银行、保险和非银支付机构的数据类罚款总额为2.06亿元，约占整体罚金的98.1%，其中银行罚金总额1.57亿元，保险罚金总额0.29亿元，非银支付机构罚金总额0.2亿元。



被处罚机构**128**家

罚单**164**张，占罚单总量54.5%

罚款**1.57**亿元，占罚款总金额74.7%

最高罚单**1,260**万元

平均罚单**96**万元/张



被处罚机构**59**家

罚单**122**张，占罚单总量40.5%

罚款**0.29**亿元，占罚款总金额13.8%

最高罚单**84**万元

平均罚单**24**万元/张



被处罚机构**7**家

罚单**9**张，占罚单总量3%

罚款**0.2**亿元，占罚款总金额9.5%

最高罚单**80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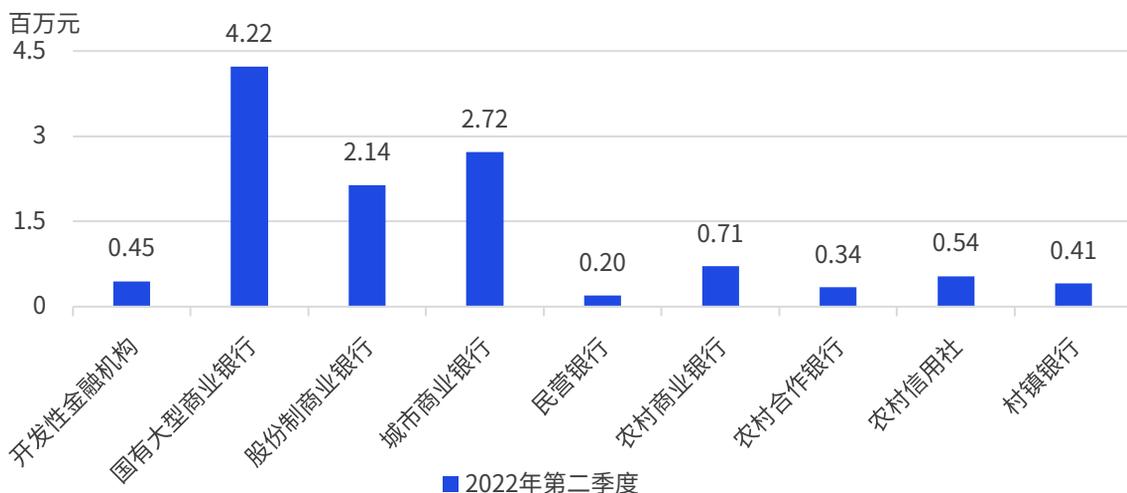
平均罚单**222**万元/张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平均罚金额位居各类银行机构前三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平均罚金额⁷分别为422万元、272万元、214万元，远高于其他类型银行⁸。

2022年第二季度各类银行机构平均罚金额统计



城市商业银行的罚单和罚金额均呈现大规模上升

城市商业银行共计收到数据罚单27张，处罚金额4,894万元，涉及18家机构。较其他类型银行，处罚总额为当季之最，且本季唯一最大罚单1,260万元也来自城商行。较上一季度，罚单数量环比上涨92.8%，处罚金额环比上涨296.4%。



监管机构依然保留对农村商业银行的关注热度

农村商业银行共计收到数据罚单54张，处罚金额3,742万元，涉及53家机构。较其他类型银行，处罚总额为列居第二，且被处罚机构的数量未发生较大变化，农村商业银行依旧是金融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

[7] 机构平均罚金额，由罚款金额除以本期受处罚的法人机构数量得出，表示单一法人机构平均收到的罚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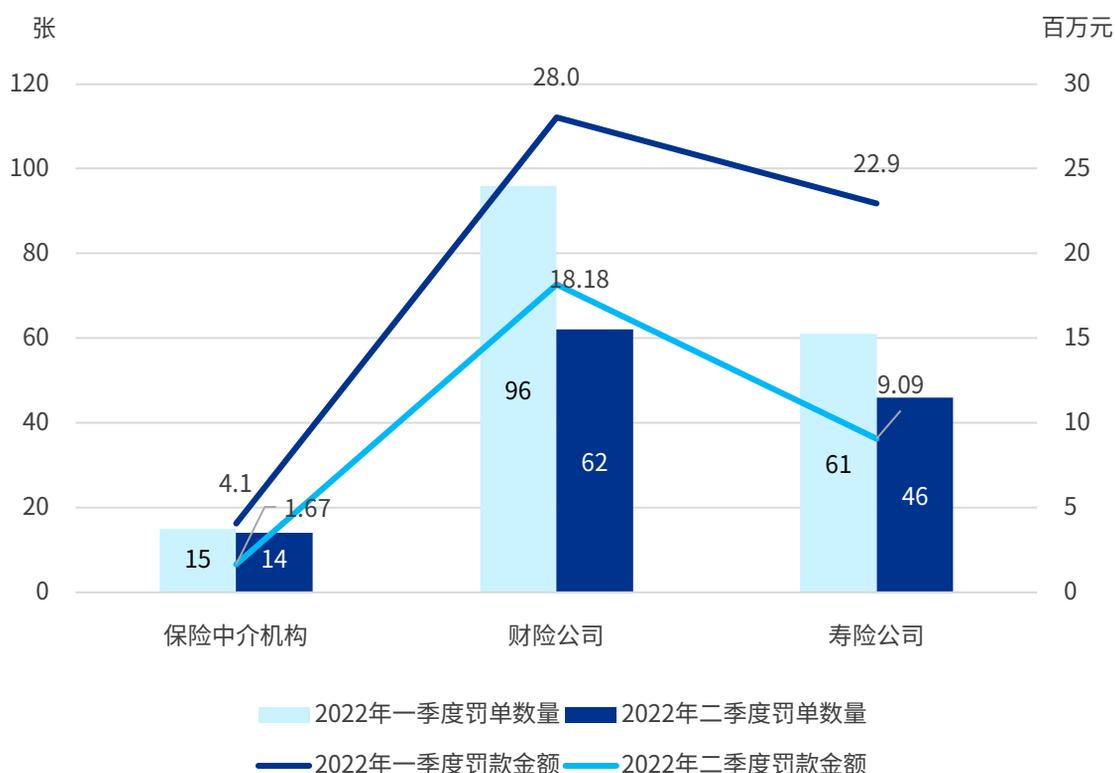
[8] 参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分为13类，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



财险公司和寿险公司依然为保险机构中的重点监管对象

按保险类型⁹分析，3类保险公司收到了数据罚单。财险公司罚单数量为62张，罚款金额为1,818万元；寿险公司罚单数量为46张，罚款金额为909万元，保险中介机构罚单数量为14张，罚款金额为167万元。环比1季度数据，财险公司和寿险公司仍为保险业罚单和罚金大户，但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有所下降。其中，寿险公司罚款金额下降幅度最大，财险公司罚单数量下降幅度最大。

2022年一、二季度各类保险机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统计



【9】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公司的分类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保险业金融机构细分为8类，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健康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非银支付机构平均罚金在各类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一

非银支付机构的罚单数量为9张，罚款金额为1,988万元，涉及机构7家，单一罚单最高金额为808万元；环比1季度数据，罚款金额有所下降，但罚单数量有所上升。平均罚金为283万元，在各类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一。



信托公司依然为重点监管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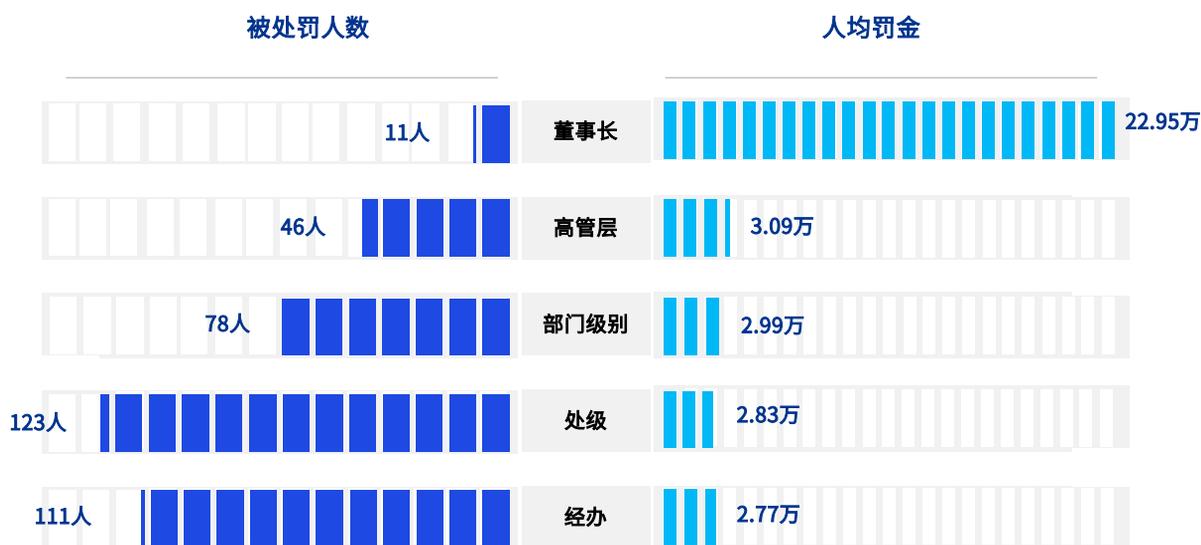
继2021年3季度人民银行开出566万元的罚单后，监管机构对信托公司2022年1季度开出最高罚单400万元，2季度开出最高罚单407万元。2022年第2季度，信托公司罚单数量为3张，罚金总额为472.1万元，涉及机构3家，平均罚金为151万元，在各类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二。

2022年二季度各类金融机构平均罚金统计



个人罚单中对高级别的处罚力度明显增强

个人处罚的数据罚单¹⁰共计290张，被处罚人数369人，总处罚金额1,284万元，人均处罚金额3.48万元。按被处罚人职级¹¹分析，处级处罚人数最多，共123人。董事长级别的人均罚金约22.95万元，是1季度的2倍。本季度个人最高罚单100万元，均处罚到董事长级别，可见监管对高级别的处罚力度明显增强。



【10】个人处罚罚单指的是处罚到个人的罚单，如单位罚单涉及到个人一并统计。

【11】个人处罚职级根据罚单中列示的被处罚人所处机构和职位进行归纳，其中：

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公司最高领导者；

高管层：包括总行/总公司的行长、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部门级别：包括总行/总公司的部门总经理；分行/分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处级：包括总行/总公司的处长；分行/分公司的部门总经理；支行/支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等人员；

经办：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人员。



罚款与警告是常见的个人罚单处罚类型

依据2022年第2季度个人处罚中所涉及的行政处罚¹²，本文将其归纳为4种，分别是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禁止从业，并将其与个人职级结合分析，警告和罚款是各职级最常见、数量最多的行政处罚类型。

	董事长	高管层	部门级别	处级	经办
警告	6	28	40	105	87
罚款	11	30	65	112	85
撤销任职资格	—	—	1	2	—
禁止从业	—	1	1	1	2

【12】个人处罚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罚单中所列示的进行归纳，分为四种：

警告：即警示和告诫，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的谴责和警示；

罚款：是行政机关依法强制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量货币的处罚行为；

撤销任职资格：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给予解除其现任职务的行政处罚；

禁止从业：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个人在时间和领域等方面实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职业限制。

按处罚事由分析



深度分析数据罚单，提炼5类处罚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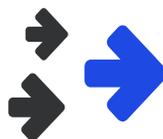
毕马威分析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2022年第2季度数据类罚单的处罚事由，通过提炼关键词，将处罚事由归纳为如下五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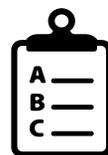
数据质量



数据合规



未按规定
报送



未按规定
备案



未按规定
披露信息

罚单数量	234 ↓	51 ↑	64 ↓	21 ↓	12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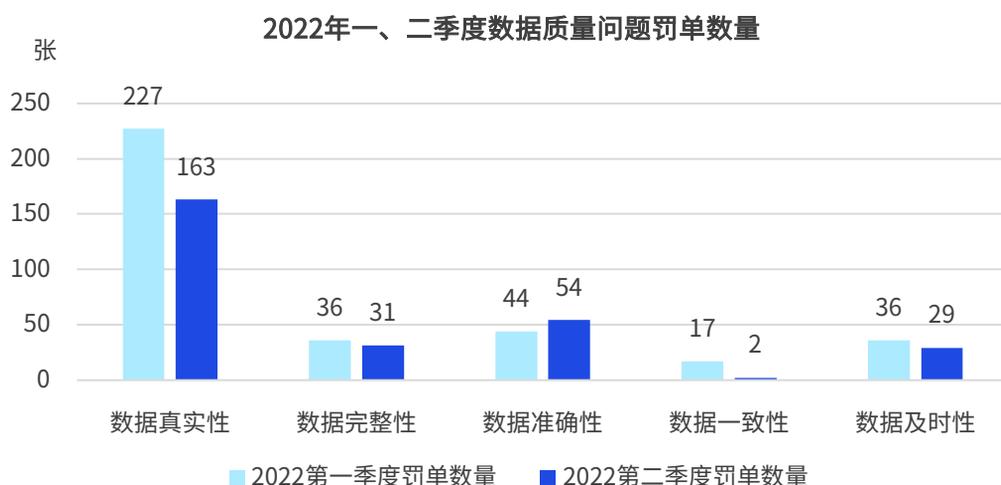
数据质量仍然是最主要的处罚事由

与数据质量相关的罚单共计**234**张，占罚单总量的**77.7%**，与第1季度相同，继续位列处罚事由榜首。但与上季度**285**张质量罚单相比，略有下降。处罚事由归纳分类标准详见附件。



监管数据质量检查的重点在数据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

2022年2季度继续延续1季度的监管趋势，数据质量问题中数据真实性问题占比最大，为69.7%，总罚单数量为163张；数据准确性问题位居第二位，总罚单数量为54张，占比23.1%。



按罚单平均金额分析，数据准确性问题平均罚金远高于数据真实性问题

2022年2季度，数据真实性问题的罚金为7,786万元，平均罚金为48万元，数据准确性问题的罚金为5,509万元，平均罚金为102万元，是真实性问题的2倍。



数据业务双罚可能是未来的趋势

在数据罚单的处罚事由分析中，我们发现，数据处罚往往伴随着业务合规性处罚，虽无法就此得出两者强关联的结论，但监管机构以“报送数据”为工具，以“数据问题”为表象，最终穿透至“业务合规问题”，早已有了众多的实践。例如通过数据问题识别贷款资金流向，通过五级分类不准确的质量问题，引申至不良贷款未及时进行责任认定，责任人追究不到位的业务合规性处罚等。

附件：处罚事由关键词

▶ 数据质量处罚类型及关键词

类型	数据质量关键词示例
数据真实性	虚报、虚构、虚假资料、信息不真实、与事实不符
数据完整性	信息完整性、完整、遗漏、漏报
数据准确性	不准确、统计错误、数据错报、填报错误、信息错误、不正确
数据一致性	信息一致性
数据及时性	及时、迟报

▶ 数据合规处罚类型及关键词

类型	数据合规关键词示例
数据收集	违反信息采集规定、未按规定收集信息、违规收集信息
数据存储	数据违规留存、违规存储信息、未按规定存储、未按规定保存
数据使用	未按规定使用信息、非法使用信息、违规倒卖信息、未授权查询报告、非法查询信息、违反信息查询规定

▶ **未按规定报送关键词示例：**未按规定报送、未按规定提供数据、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发送信息、未按规定进行金融统计等。

▶ **未按规定备案关键词示例：**未按规定备案、未及时备案、超过时限备案、未报备或报备不及时。

▶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关键词示例：**未披露情况、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按规定披露。

金融机构 监管统计 管理方案2.0

2018年5月，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2019年12月，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

2020年5月，银保监会
《关于开展监管数据质量
专项数据治理工作的
通知》
《配合做好监管标准化
EAST质量稽核调查相关
工作的通知》

2020年6月，人民银行
《关于建立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
的通知》

2021年9月，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

2022年1月，银保监会 EAST 5.0

2022年3月，银保监会
集中开出21家金融机构EAST罚单

2022年5月，银保监会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
求意见稿）》

洞察与建议

金融机构报送的监管数据，一直是监管机构精准施政的有力武器。自2018年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监管机构在监管数据领域给予了高度关注，迭代优化标准化报送要求，并辅之以一系列的检查和处罚。今年5月，银保监会发出《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从组织管理、数据治理、系统工具等视角，对金融机构监管统计工作提出了系列的要求。

毕马威金融数据咨询团队紧跟监管步伐，制定《金融机构监管统计管理咨询方案2.0》，伴您同行，欢迎金融机构监管统计人员垂询。

监管趋势愈严

近年来，监管机构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方式，持续强化金融风险识别与穿透式监管，对金融机构开展多业务领域的监督检查。金融机构上报的监管数据，作为新形势下监管施政的重要抓手，呈现要求趋严的态势，数据报送范围变广、报送粒度细化、数据质量要求提升、数据关联性增强、现场/非现场检查增加，相关处罚增多加重等。

2022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办法》），在管理要求层面统一了银保监监管下各类金融机构监管统计管理要求，在监管统计管理机制、数据管控力度、平台工具自动化程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毕马威深入分析监管趋势，结合近20年金融机构监管数据管理经验，制定了金融机构监管统计管理体系。

目标： 以监管报送为底线，强化业务合规赋能

原则

监管数据应用



高质量的监管报送



精准的合规支持



高效的业务赋能



监管统计管理机制

监管统计组织

监管统计岗位

监管统计制度

监管统计考核

监管统计问责



监管数据治理

监管数据盘点

监管数据认责

监管数据标准

监管数据质量

监管元数据

监管数据安全



监管统计平台工具

数据架构

数据模型

系统功能

统一管理体系

竖井式管理是金融机构监管统计工作的普遍现状，伴随监管机构对数据要求的日趋严格，竖井式的分散管理在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和一致性上均受到重大挑战。监管统计工作在金融机构内部，涉及多部门、多业务产品，多系统、多管理报送场景。面对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和日益严苛的监管处罚，分散式管理，在数据口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流转加工和数据质量管控等方面均增加了日常监管统计工作的难度。构建统一的监管统计管理体系势在必行，也是众多金融机构在监管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的第一步。



建立覆盖各部门各机构 由上至下的监管统计管理组织

立足银行自身实际情况，毕马威可协助金融机构对标《办法》，重构/完善监管统计管理组织架构，从组织上保障监管统计工作持续高效运转。

管理层职责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法人机构及其县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应分别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监管统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对本级机构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承担**第一责任**



归口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



法人机构

- 明确并授权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本机构监管统计工作
- 各相关部门应承担与监管统计报送有关的业务规则确认、数据填报和审核、源头数据质量提升等工作职责



分支机构

- 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应明确统计工作部门，地市级以下分支机构应至少指定统计工作团队，负责组织开展本级机构的监管统计工作

在组织架构的建设中，毕马威将结合同业监管统计工作难点，建议金融机构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以解决监管组织职责不落地的问题。



持续引入高级管理层履职的方式及方法



归口部门在机构内的设定以及职责边界的划分



业务部门在监管统计数据方面“权、责、利”的细化与分配



归口管理部门与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协同的监管统计工作机制



构建满足监管要求的监管统计业务制度

监管统计的管理要求，一般以制度的形式进行固化，一方面可作为高级管理层、监管统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的抓手；另一方面，亦可起到规范、指导监管统计日常工作的开展作用。

毕马威根据《办法》的要求，协助金融机构建立监管统计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并支持制度更新优化。



管理制度

细化管理制度涵盖的内容

- 组织领导
- 部门职责
- 岗位人员
- 信息系统保障
- 数据编制报送
- 数据质量管控
- 检查评估
- 考核评价
- 问责与激励
- 资料管理
- 数据安全保护
- …



业务制度

首次提出业务制度全面覆盖监管统计数据要求

- 统计内容
- 监管要求
- 业务范围
- 统计口径
- 分工和流程
- 责任体系

报送体系清单

报表清单

数据清单

在制度制定或发生重大修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统一数据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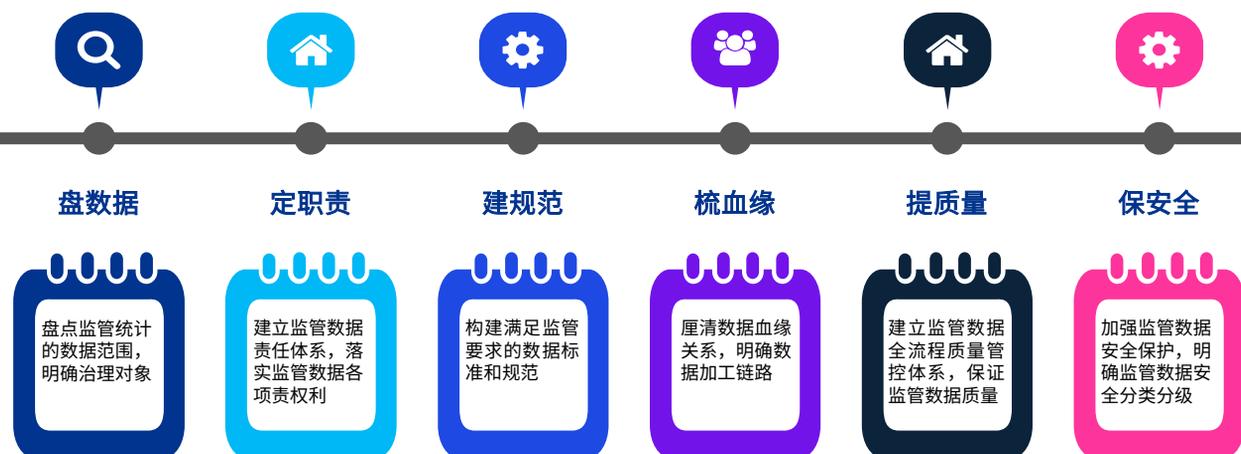
监管报送数据从根本上来说，是监管机构基于金融监管而产生的，对金融机构通用数据需求，与金融机构基于自身业务经营而采集加工的数据，不尽相同。虽然大部分金融机构在数据标准建设过程中，会将监管要求作为数据标准的主要制定依据，但监管标准落标、存量数据质量整改以及新监管要求的快速响应方面，仍然是监管数据管理中的难点。

此外，金融机构监管统计工作的竖井式管理，必然也会带来竖井式的加工和报送，重复采集加工、数据不同源、数据口径不一致也是监管数据管理中的痛点。



打出监管数据治理组合拳 全面提升监管数据报送能力

监管数据是金融机构数据治理工作的重要发力点。毕马威结合金融机构数据治理的要求，参考同业实践经验，协助金融机构推进监管数据的专项治理，通过“盘数据”“定职责”“建规范”“梳血缘”“提质量”“保安全”为监管统计报送夯实数据基础。





盘数据，厘清监管数据范围

毕马威协助金融机构，从监管报送现状出发，由上至下，厘清加工链路，盘点监管数据资源现状，系统化整合跨监管报送体系的数据资源，形成全行统一的监管数据资产目录。

详细数据资产属性

- 从业务属性、技术属性和管理数据，详细描述和界定监管数据资产，解决“知数难”的问题

是什么

监管数据资产目录

- 按数据类型分为监管基础数据目录和监管指标数据目录
- 针对不同来源的数据项，按业务口径进行整合
- 形成全机构的监管数据资产目录

有什么

监管数据的系统分布

- 摸清金融机构监管数据家底，梳理并统一基础数据
- 基于指标探源，厘清指标加工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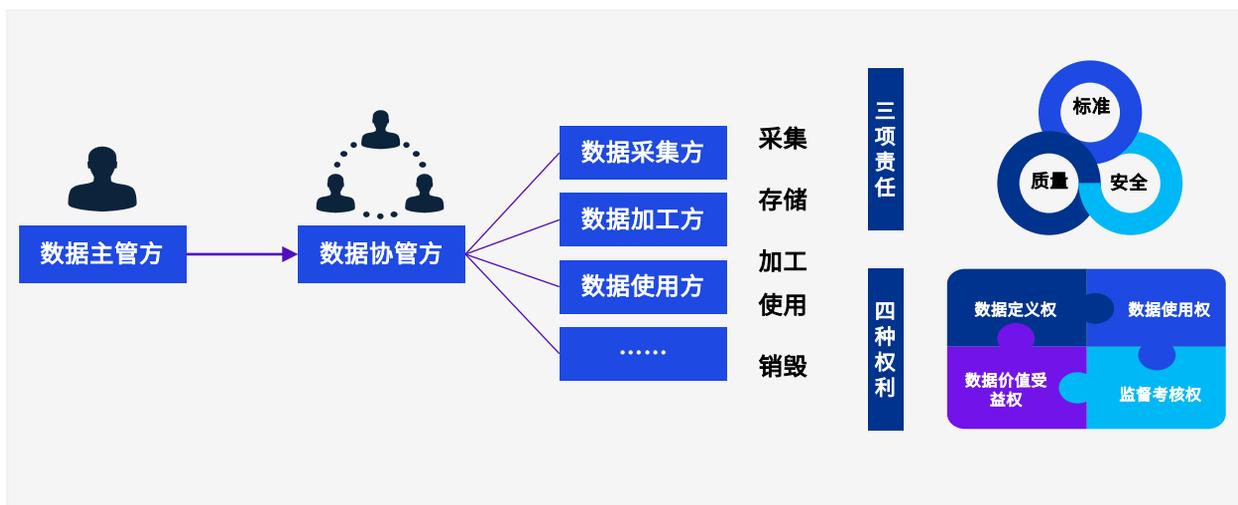
在哪里



定职责，构建监管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责任体系

厘清数据责任，是监管数据质量得以持续提升的前提和保障。毕马威拥有成熟的监管数据认责经验和知识体系，协助金融机构建立涵盖多责任主体、覆盖监管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责任矩阵。

- 由传统数据认责强调责任，转变为责权利并重
- 由传统数据责任注重指定单一责任主体，转变为落实多责任主体
- 由传统数据认责强调结果认责，转变为强调覆盖数据生命周期的过程认责





建规范，制定监管数据标准规范

“统一语言”是监管数据采集、加工和报送质量得以保障的前提。毕马威可以协助金融机构，从业务术语、数据标准、质量规则、逻辑模型四方面定义监管数据标准规范，实现监管数据在机构内的统一业务语言、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质量要求和统一逻辑关系。

统一业务语言

金融机构监管统计专有名词和常见名词的整理，通过含义描述，形成机构内统一的理解和认知

01 业务术语

统一数据标准

根据金融机构数据治理要从业务、技术和管理三个视角，对数据标准制定要求，从业务、技术和管理三个属性，完善监管数据标准

数据标准 **02**

03 质量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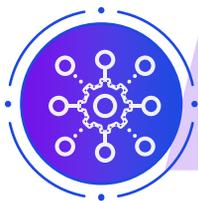
统一质量要求

监管数据质量规则，涵盖监管机构发布的，金融机构整理的单一监管体系和跨体系的质量规则

逻辑模型 **04**

统一逻辑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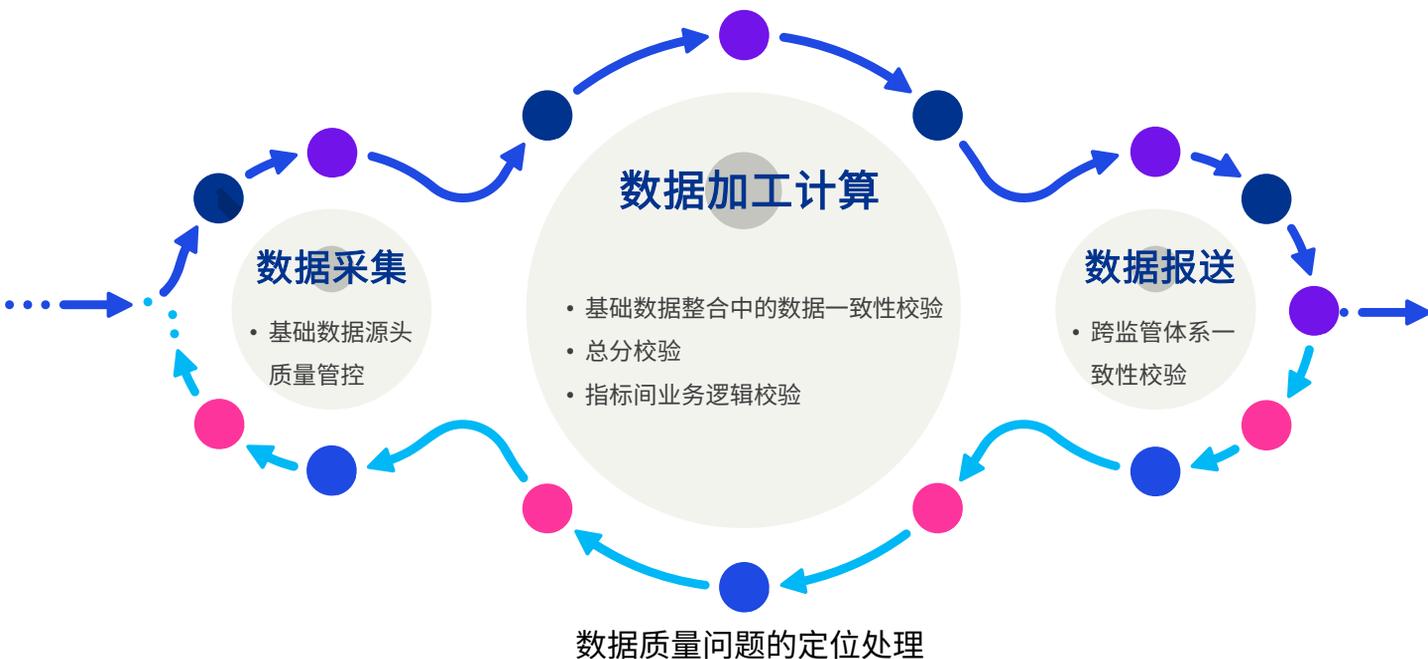
建立统一的监管数据逻辑模型，通过平台建设，满足各类监管数据报送要求



提质量，建立数据质量 全流程管控

《办法》中规定了监管统计数据全流程管控。毕马威通过监管数据链路分析，将数据质量规则部署到监管数据采集、加工和报送全环节，并通过质量监测，实现质量问题的及时提醒、精准定位、有效跟进。

监管数据加工中的数据质量问题监测



毕马威可以为金融机构提供多类监管数据质量提升专项服务

按监管报送领域

- EAST质量专项
- 客户风险质量专项
- 反洗钱数据质量专项
- ……

按重点关注业务领域

- 信贷业务数据专项
- 绿色信贷数据专项
- 金融市场数据专项
- 理财业务数据专项
- ……

按数据类型

- 交易流水数据专项
- 账户数据专项
- 统计数据专项
- ……

监管质量专项



统一平台工具

自动化、智能化、一体化的监管统计工具是监管数据高质量报送的基础。在面对多个监管机构、多项报送要求时，金融机构考虑到报送时间、统计要求和关注领域的差异，建立了多个数据集市和报送系统。当前一体化报送的新趋势下，重复采集、重复加工和冗余存储成为困扰金融机构的难题，此外，在报送层面，不同厂商/不同开发团队的系统也很难在功能层面进行兼容，增加了统一管理的难度，提高了数据质量的风险，更是严重制约了监管数据对业务的赋能和价值的实现。



构建纵横双打通的 监管统计平台

毕马威为金融机构提供横向打通，纵向贯通的一体化监管统计平台。解决数据不同源、数据孤岛、规则分散不统一的问题。



01

功能打通

- 横向打通了不同监管体系下的报送流程、角色职责、质量监测及问题跟进等功能
- 纵向贯通金融机构总部、子公司和分支

数据打通

- 横向打通不同监管机构、不同报送体系的基础数据和统计数据
- 纵向贯通了统计类数据和明细类数据

02



提升
监管数据质量

提高
监管数据时效性

有效应对
监管变化要求

实现
监管数据业务
赋能

毕马威协助金融机构，结合其业务战略、IT架构及系统现状，选择适合的数据打通模式，设计监管统计平台架构。

监管数据纵横全贯通的监管统计平台架构示例



统一数据源、统一数据补录、统一数据加工、统一质量监测、统一质量提升

统一监管数据底座

- 整合明细/统计报送的基础数据需求，构建监管基础数据层，实现监管数据同源
- 设计落地基础数据模型，支持指标层



统一监管指标加工

- 沉淀共性指标需求，区分个性需求，建立监管指标层，实现监管数据统一加工
- 通过维度模型，支持灵活多变的监管要求



丰富功能支持赋能

- 监管报表、可视化展示、自助分析等各类应用
- 设计落地监管数据的业务赋能场景





设计监管数据通用模型 实现数据统一输出

毕马威结合领先同业实践经验，协助金融机构设计和落地监管数据通用模型，包括基础数据模型和指标数据模型，这是实现基础数据同源、指标数据统一加工的重要手段。

在监管数据通用模型设计中，一方面整合各类监管要求，满足数据穿透，另一方面，在模型中落实监管数据认责结果、落实数据质量校验规则、落实数据安全要求，此外，模型设计还会兼顾灵活的数据分析及数据应用需求。

基础数据模型、指标数据模型设计

梳理、整合、标准化监管统计数据需求，明确数据范围

- 梳理明细类、统计类报表数据需求
- 各体系数据需求整合
- 标准化数据定义、口径、代码码值、格式等

01

划分模型主题，识别实体并确定各实体业务范围

- 基于监管统计业务/对象，划分模型主题
- 结合监管统计报表需求，细化各主题下包含实体，确保监管报送业务要求全覆盖

02

明确各实体主键及关联关系

- 综合考虑相关监管统计报表颗粒度，确定各实体主键
- 建立实体间关联关系

03

完善实体属性信息

- 基于标准化后的数据及各监管报表要求，完善各实体属性信息，确保实体属性信息满足相关监管报表对数据范围的要求

04



搭建自动化、智能化的 监管统计平台

毕马威协助金融机构完成监管统计管理流程设计、落实流程中各相关角色和职责，同时考虑不同报送体系的特点，整合相关个性化需求，为金融机构打造一体化的监管统计平台。

监管统计平台功能示例



统一业务赋能

对金融机构而言，监管数据具有双面性。一方面，大量数据报送给监管机构后，成为监管机构执行业务合规性监管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充分有效利用监管数据，主动开展的监管数据分析应用，将监管数据与行内其他数据、外采数据整合，可实现监管数据赋能业务的目标。

以合规为例，将监管数据用于业务合规场景分析，可提前识别和整改业务不合规事项，反而成为业务合规达标的一大助力。以经营管理为例，可利用监管数据加工形成的标签、指标，丰富权威数据范围，助力数字场景、数字生态。



设计监管数据业务赋能场景

毕马威通过监管罚单分析，识别监管机构关注的业务合规领域，结合监管数据，设计业务合规监测场景，支持金融机构主动监测、主动整改，实现非合规事项“早预防”“早发现”“早整改”。

业务合规监测场景示例



联系我们

毕马威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团队在近20年的金融数据咨询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经验，对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金融数据监管有着敏锐的洞察、深入的见解，希望能与各金融机构加强经验分享与交流合作，携手并进，促进金融行业数据能力提升。



张楚东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39 1753 3388

邮箱: tony.cheung@kpmg.com



刘建刚

管理咨询及技术与创新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86 2190 9101

邮箱: reynold.jg.liu@kpmg.com



陈立节

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89 1008 3580

Email: felix.chen@kpmg.com



杨晗

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50 1013 1879

Email: vivian.yang@kpmg.com



王亚军

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36 2196 9486

Email: echo.y.wang@kpmg.com



陈琦

金融业数据咨询服务总监

电话: +86 138 1002 1912

Email: eric.q.chen@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home.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